

**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**（高鹏程）**

**2024 年 4 月 28 日**

#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高鹏程先生：1988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律硕士。曾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仔细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1	11	0	0	否	8	4

除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外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3 年主持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、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参加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、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4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：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

权。征集时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，提出专业、科学、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该事项

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人事先审核了相关材料，对公司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，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3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张中良先生、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

经董事长王思淇先生提名、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沈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中良先生、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4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人在会前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5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2023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6、股权激励计划

### （1）制定或者变更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。

### （2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

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,3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5.83 元/股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。

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

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，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报告人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高鹏程 \_\_\_\_\_

2024 年 4 月 28 日